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4號

原告 鄭羽迪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

01 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02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03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
04 定要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案件
06 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07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曾明祥、曾
08 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
09 楷、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
10 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
11 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
12 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26,00
1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
15 繼億、詹皇楷（下稱曾耀鋒等5人），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告固可認為係直
17 接被害人；至被告金隆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
18 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
19 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
20 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21 堯、吳廷彥、陳振坤（下稱金隆公司等26人），未經刑事判
22 決認定係被告曾耀鋒等5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23 或幫助犯等，非可認為係此部分犯罪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
24 人；又被告金隆公司等26人所犯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及刑法
25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所致損害，原告僅屬間接被
26 害人，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由本院刑事
27 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惟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誤將原告之訴
29 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是原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
30 之，然揆諸前開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31 程式之欠缺。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6,000

01 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2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02 判費1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4 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芳